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93.8.31 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4 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26 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20 本校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本校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4 本校第 2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4.10 本校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及升遷作業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前項所稱之編制內職員，指下列人員：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所列人員。
- （二）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未銓敘職員。
-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
- （五）駐衛隊員。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得溯前採計之：

-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 （一）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 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六、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十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附件一)，連同證明文件資料，於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

(二) 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每年選拔之績優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以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

七、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八、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條件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九、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年終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十、凡經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十一、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 頒發等值禮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註銷或廢止績優人員資格及追回本校發給獎勵之等值金額、獎狀，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應回復其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勵之等值金額、獎狀。

十二、(刪除)。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年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最、或 近、刑、事 三、獎、病 年、懲、假 考、曠、紀 績、職、錄	年度									
	考績（成績考核）									
	刑事、獎懲、曠職 或事病假紀錄									
最近 三年 內具 體優 良事 蹟	最近三年內具體優良事蹟（證明資料另附）									
具選拔獎勵要點第4點第_____款之情形，且無第5點各款情形之一。										
推 主	薦 管	單 簽	位 章	直 主	屬 管	單 簽	位 章	人事室初審意見	績優職員選拔員 會評審結果	校 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u>年終考績</u>（成績考核）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u>年終考績</u>（成績考核），<u>得溯前採計之</u>：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u>且最近一年考列甲等</u>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績考核）<u>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一、本要點之考績採年終考績，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意旨，考績乙等亦屬優良，爰予以刪除，由委員就個人事蹟審酌。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u>下列事蹟</u>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一）<u>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u>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u>左列各款情形</u>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一）<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	原第1款規定為機關人員較為適用，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3點（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規定，修正為學校人員適用之規定。

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u>處分</u>、懲戒處分、彈劾、糾舉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文字修正。
七、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七、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酌作文字修正。
八、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u>條件</u>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在本校	八、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u>選拔標準</u>遴選，不受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九、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 <u>年終</u> 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等值禮<u>券</u>：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u>註銷或廢止績優人員資格及追回本校發給獎勵之等值金額、獎狀</u>，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應回復其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勵之等值金額、獎狀。</u>	十一、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不逾以下標準之等值禮<u>品(券)</u>：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u>(三)其優良事蹟刊登人事服務簡訊。</u> <u>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不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u> 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u>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等值禮品(券)及獎狀</u>，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一、刪除第 1 項第 3 款，原配合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服務簡訊刊登，現行教育部已停用，爰刪除之。 二、刪除第 2 項，查「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應予考列甲等者，僅「一次記二大功」一項，且職員考績評核係為主管之權責，不宜作「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無之規定，爰刪除之。 三、原第 3 項向前遞補為第 2 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114 年 2 月 26 日修正，新增第 3 項。
十二、刪除。	十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繳還獎狀：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獲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發生本要點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者，須繳還獎狀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獲選時曾報送銓敘部

	之宣告。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登記)。因本校績優職員並無報送銓敘部登記，爰刪除之。
--	--	-----------------------------------